

分配关系如何适应公司制的需要

——学习邓小平社会主义本质观体会

王传林

邓小平同志说,“社会主义本质,是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①这里,小平同志一改过去关于社会主义的传统提法,没把社会主义定义为“公有制、按劳分配和计划经济”,而是把社会主义的最本质特征归结为“共同富裕”,这是对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最新发展。

“共同富裕”只能分阶段逐步实现。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和消除两极分化都不可能一蹴而就,而是一个较长的历史过程。在这个历史过程中需要随时变革生产关系以适应生产力发展的需要。这说明现实社会主义不是一成不变的僵硬的理论模式,而是充满矛盾的向既定目标前进的运动。

本文想重点就劳资间的分配关系如何适应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谈几点看法,总的指导思想是:“共同富裕”作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最终目的,无疑也就是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改革开放中所采取的各项具体经济政策,都受这一基本经济规律支配。我们有关劳资分配关系的思想观念和政策也要符合这一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具体来讲,也就是要适应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的典型形式公司制的需要。

一、究竟什么是按劳分配为主体

按劳分配概念是阶级斗争的产物,是一个具有浓厚的意识形态色彩的政治经济学概念。

按劳分配是相对于按资分配而言的。这两种分配方式既是对立的,又是同一的,其同一性就在于二者的分配对象都只能是活劳动所创造的剩余价值。按劳分配的本意或者说原则是反对资产阶级不劳而获,凭借资本攫取剩余价值,而不是指对劳动者实行多劳多得。按劳分配和多劳多得是截然不同的两个概念,前

者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条件,后者则不然,从而也就不一定没有剥削。资本主义企业中的计时工资、计件工资难道不是多劳多得吗?难道就没有剥削了吗?

西方经济学家把劳资之间的分配对象说成是国民收入,这样一来,即便是在资本主义国家,好象也是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例如在美国,“工作的收入(工资、薪金以及非公司收入)构成国民收入总额的整整4/5,无怪乎已故的哈佛大学的萨姆纳·斯利克特(虽然稍微有点夸大)说:我们是一个劳动主义的,而不是资本主义的社会。”^②“4/5”这里是被夸大了,但问题不在这里,问题在于,如果把按劳分配或按资分配的对象说成是国民收入的话,那么在劳动力相当昂贵的资本主义发达国家,由于国民收入半数以上为占人口90%以上的劳动者所得,倒确实称得上是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了。

同样地,如果我们自己把按劳分配为主体理解成居民收入主要是来源于劳动收入,而非劳动的财产收入(如股息红利、存款利息等)只是一种补充收入的话,那么我们同样不能区分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之间在分配上有什么原则区别。难道资本主义国家中居民收入的主要来源不是工资,而是股息红利等非劳动收入吗?即使在“居民”前面再加上“绝大多数”几个字也是无济于事的。如果把按劳分配理解成企业内部的多劳多得、能者多得的话,由于资本主义企业管理严格,在这方面比我们更有章法,做得更好,我们同样不能区分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在分配上的原则区别。多劳多得,岗位技能工资制等,只是企业管理学中的一些术语,而按劳分配则是政治经济学中的基本概念,二者不应混淆。

总而言之，不搞清楚按劳分配的对象究竟是什么，我们也就说不清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之间在分配上究竟有什么原则区别。现阶段我们坚持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其它分配方式为补充的分配原则，相应于现代企业制度而言，其本质不应是多劳多得，而是在全社会公有制占主体地位的条件下，剩余价值主要归劳动人民所有，只有小部分作为对私人投资的回报，由个人不劳而获，从而与资本主义形成鲜明对照。我们只有在认清了事物本质，明白了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某些原则区别后，再回过头来学习资本主义的某些反映市场经济一般规律的具体做法，才不至于说我们也是在搞资本主义。

二、公司制下按劳分配为主体是如何与按劳动力价值分配相统一的

传统理论一直认为，在个人消费品分配方面，资本主义是按劳动力价值分配，而社会主义则是多劳多得，按劳分配。边就是说，社会主义工资不是劳动力价值的货币表现，从量上讲，前者要大于后者。固守这种传统理论，对按劳分配作如是理解，把按劳分配与按劳动力价值分配对立起来，公司制是肯定搞不成的，从而一直困扰着国有企业在分配上表现出来的自我约束软化问题（如工资侵蚀利润的问题）将无法得到解决。此时此际，理论创新，观念更新，是企业制度创新的先决条件。

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劳资双方在就业用工方面实行双向选择，工资由劳动力市场的供求决定，国家只规定最低工资标准。在这种劳动工资制度下，目前存在的劳动力双轨价格（包工头从中获得了不少好处）将如原先商品价格那样，成功地实行并轨，形成劳动力市场均衡价格。届时无论是公有经济、私营经济抑或混合经济（个别国家垄断的特殊行业中的国有独资公司可能例外），其发放的工资都将是市场工资即劳动力价值的货币表现。当然，这不是就一时一地个别人的工资收入而言的，而是就量平均化后的一般趋势而言的。这好比单个商品的价格在某时某地不是高于就是低于其价值那样，但就全部商品在其供求变化的一个周期（或若干个周期）内的平均价格来看，商品价格与其价值是趋于一致的。

在同一行业内部，如果某公司受传统理论束缚，以为工资只有高于劳动力价值才能体现社会主义分配原则和社会主义优越性，那么该公司就会在与同行的激烈竞争中处于极不利地位。由于工资和利润此消彼长，如果一个公司非要让工资高于劳动力价值，那

只能说明该公司本身不像个法人实体，公司制徒有其表，当然它也就不能很好地代表出资者利益。该公司若是上市股份公司，股东们将“用脚表决”，公司必将因筹资困难而失去发展机遇。

反之，如果我们将按劳分配和按资分配的对象（客体）理解为剩余价值，具体到某个公司来说，也就是理解为扣除了税收、负债利息和积累基金之后可供分配的利润的话，那么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其它分配方式为补充的社会主义分配原则在资本金多元化的混合型公司内，就是表现为可供分配的利润其主要部分因公有资本占优势而归公股所有，只有小部分归私人资本所有。这样就既不违反公司制本身按股分股利的章程，又坚持了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原则。这里公有资本的所有者就是劳动者自己，由国家或劳动者集体代表劳动者占有剩余价值的主要部分。只要全国范围内这种公有资本在社会资本总量中占主体，就能保证我国总体上也是按劳分配为主体，其它分配方式只是一种补充。

这样一来，在公司制下按劳分配为主体与市场工资即按劳动力价值分配二者之间就实现了统一。不过这里还有一个理论上的障碍，那就是有人认为以可分配利润形式出现的剩余价值只有按某一尺度（比如说按劳动的数量和质量）量化到每一职工即量化到自然人身，从而使工资大于劳动力价值，才真正叫按劳分配，才符合社会主义分配原则。本文认为这个观点是片面的。第一，这种观点把按劳分配这一处理生产资料不同所有者之间分配关系的概念混同于职工内部的多劳多得概念。混淆这两个不同的概念，只能使人感到资本主义企业也是按劳分配。第二，按劳分配与按资分配是对应的，这两种分配的当事人（主体）都不是自然人，一边是代表劳动者的国家或集体，另一边是人格化人的单个私人资本或联合的私人资本（由私人资本投资形成的私营公司的法人资本）。非要把可分配的利润量化到职工个人才叫按劳分配，这实际上是把按劳分配的主体视为自然人。不论是按劳分配，还是按资分配，都不可能把可分配利润直接量化到自然人。第三，把国家或集体统一掌握的股利量化到每一职工身上，必然会动摇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同时也使国家和集体失去了向新兴产业和落后地区进行投资可能性。在错误的按劳分配概念的指导下，把公股股利量化到人，实质上就是碎步前进的不同于俄罗斯雪崩式的私有化。

总而言之，有了正确的按劳分配概念后，只要坚

持公有制为主体,即使实行公司制,按劳分配为主体的社会主义分配原则不仅能贯彻始终,而且是与市场工资即按劳动力价值分配并行不悖的。

三、按劳动力价值分配何以也能使人致富

既然按劳动力价值分配是现代市场经济中决定公司行为的一条规律,那么富国与穷国之间、经济发达地区和经济落后地区之间人均工资水平悬殊就是由劳动力素质、劳动力价值的高低造成的,而不是由一个国家、一个地区的基本经济制度造成的。劳动力价值不仅包括维持劳动者本人及其家庭生活状况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价值,而且也包括对本人及其子女的智力投资。国家发展教育科学文化和医疗卫生事业,进行人力资本投入,在提高劳动力素质的同时,也就提高了劳动力价值。这时按劳动力价值付酬,自然也就提高了劳动者的收入水平,而收入水平在一个地区的普遍提高反过来又会进一步提高该地区的劳动力价值,形成良性循环。

这种良性循环之所以能持续下去,是因为素质较高、较昂贵的劳动力具有较高的劳动价值创造力(在单位时间内创造的价值量较多)。例如,在新兴的高新技术产业部门,由于就业人员的文化素质、劳动的复杂程度总的说来要比传统的劳动密集型产业部门高,所以新旧不同部门之间人均在单位时间内创造的价值量也就高低不一,高新技术产业部门中较昂贵的劳动力价值因此才得以实现,使用这种劳动力也正因此才是合算的。

下面再看同一产业部门内部的情形。传统的劳动密集型产业通过信息技术的改造,可以转变为高新技术产业,工人的劳动也就从以体力为主转变为以脑力为主。例如,笔者在秦皇岛耀华玻璃厂作“百家国有大中型企业调查”时了解到,当电脑程控的全自动浮法玻璃生产线取代传统的弗克法工艺(垂直引上,人工采板)后,劳动的物质生产率大约提高到原来的10倍。旧式的九机窑车间有一千多人,改造成全自动浮法生产线后,只需一百多人,产量却不变,质量还明显提高。传统理论认为,无论劳动生产率怎样提高,劳动在单位时间内创造的价值量总是不变的,因此单位商品的价值量就与劳动生产率成反比。翻开今天高校的各种版本的经济学教科书,我们仍然可以读到这类文字。事实已经不是这么回事了,因为劳动生产率的显著提高在今日高科技时代通常伴随着劳动者素质和劳动复杂程度的提高。按照上述传统理论,当玻璃

行业全面推广浮法生产线,从而部门劳动的物质生产率上升为原来的10倍后,每重量箱玻璃的增加值 $V+M$ 即玻璃工人的劳动所新创造的价值就应下降为原来的 $1/10$ 。假定真是这样,那么现在要想给新式的熟练工人增加工资,就只能靠减少剩余价值了。这样一来,还有哪家公司愿意采用新技术,雇佣昂贵的劳动力呢?这是企图用生产价格理论来说明工资增量的价值源泉问题,是无济于事的,因为这等于说,传统产业经技术改造迈向高技术产业后,为了增加工资,同是又能使不同产业部门之间等量资本获得等量利润,现在反而必须从劳动密集型产业转移剩余价值了。这种解释显然是站不住脚的。问题的答案只能从新式熟练工人的劳动价值创造力的前后变化中寻找。浮法线上的新式工人(包括工程技术人员)的平均文化程度已超过高中毕业水平,而原来旧工艺下的一千多名工人(也包括工程技术人员)平均文化程度不足初中毕业,新旧工艺下工人的劳动力价值、劳动的复杂程度都明显不同。单位时间内人均所新创造的价值量 $V+M$ 自然也明显不同。因此,即使剩余价值率不变,现在公司只需拿出 V 这一部分即可使新式工人的平均工资明显提高。当然,这并不是说新工人创造价值的能力与劳动的物质生产率同步增长。产品价值从而价格随着劳动物质生产率的提高而趋于下降仍是普遍规律(可惜通货膨胀掩盖了这一规律)。实际情形是,当玻璃工人劳动的物质生产率提高到原来的10倍时,每重量箱玻璃的增加值既不是同比例地下降为原来的 $1/10$,也不是不变,而是下降为原来的 $1/4$ 或 $1/3$ (总之是小于1而大于 $1/10$ 的关系)。这 $1/4$ 或 $1/3$ 同 $1/10$ 的差额具有决定性意义,它是工资增量的价值源泉,是按劳动力价值分配也能使工人致富的价值源泉。

传统理论看不见这个差额,就把按劳动力价值分配说得一无是处,认为对劳动者而言是绝对没有好处的。其实,按劳动力价值分配反而会刺激劳动者努力学习科技文化知识,提高自身的素质和价值,提高劳动创造价值的能力,从而形成上述良性循环,促进生产力发展。

我国幅员辽阔,各地区经济文化发展水平相差很远,劳动力价值也相去甚远。由于上述良性循环,地区间贫富差距有扩大趋势。小平同志说:“一部分地区有条件先发展起来,一部分地区发展慢点,先发展起来的地区带动后发展的地区,最终达到共同富裕。如果富的愈来愈富,穷的愈来愈穷,两极分化就会产

生”。^③小平同志这里所说的“贫富”和“两极分化”主要是指地区之间的情况，是由各地区劳动力素质、劳动力价值和产业结构悬殊造成的。因此解决的办法不是要取消，而是要鼓励私营经济，也不是不许按劳动力价值分配，而是如小平同志所说，一是“先富起来的地区多交点利税，支持贫困地区的发展”，当然首先是发展教育；二是“技术转让”，^④提高贫困地区产业结构水平。我认为这两个办法实质上都是从提高落后地区劳动力素质、劳动力价值、劳动创造价值的能力入手的，都是为了启动和加速落后地区的上述良性循环，缩小与先进地区的差距。

作为本文的总结，我想引用小平同志的一句名言：“社会主义原则，第一是发展生产，第二是共同富

裕。”^⑤只有发展生产，才能有共同富裕。事实将会证明，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并按劳动力价值分配，是有利于生产发展的。同时，我们要坚持“公有制经济始终占主体地位”，^⑥让剩余价值主要掌握在国家和集体手中，防止两极分化，实现共同富裕。

注释：

①③④⑤⑥《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73、374、374、172、149页。

②萨缪尔森《经济学》上册，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183页。

（责任编辑 徐云鹏）

（上接第33页）其中一个重要优越性在于能够获得规模经济效益。相反，把家庭经营看作是小农经济的同义语，因而不能实现规模经济。这个观点至今还有很多学者相信，认为现在的家庭生产责任制不利于土地规模经营，应该把分散的农户耕种的土地联合起来，实行合伙经营，象过去的初级社那样；或者实行集体经营，这种形式有的类似过去的高级社或人民公社中的基本核算单位，有的则是乡镇企业下属的“农业车间”。^⑥

我们完全同意在家庭生产责任制推行之后土地经营规模狭小，不能获得规模经济效益的观点。与过去集体化相比，家庭经营的确牺牲了一些规模经济的利益。但是，我们不能由此得出结论说，家庭经营必然是无效率的。现在，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的农业主要是以家庭经营为主，每个家庭农场都耕种着几十公顷甚至几百公顷的土地。例如，美国1989年平均农场规模是461英亩，即186公顷。耕种这么大的土地面积的农场不能说规模狭小。中国目前土地经营规模小不能通过合并和集体化来解决，以上分析表明，集体农业是无效率的。它只能在家庭经营基础上通过扩大每个家庭耕种的土地面积的途径解决。这就

要求非农业部门较快的发展，吸纳更多的农业劳动者就业，使农业人口逐渐减少，土地逐渐向越来越少的种田专业户集中。当然，土地集中还得制定一系列政策，准许土地有偿转让。另外，农业服务体系要有相应发展。

注释：

①农业部政策法规司、国家统计局农村司：《中国农村40年》，中原农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126页。

②③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见《马列著作选读：政治经济学》，人民出版社1977年版，第199、197页。

④丁泽霖主编：《国外农业经济》，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151—152页。

⑤宿景祥编：《美国经济统计手册》，时事出版社1992年版。

⑥张春富等：《中国农村经济变革》，北京出版社1991年版，第100页。

（责任编辑 曾德国）